

莒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抽查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时间	检查依据
1	节能审查监管领域	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建设方案落实情况；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；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；能效水平落实情况；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；其他相关内容。	现场检查	县级	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）第十二条
2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领域	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行政检查	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（不含汽车投资项目、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、钢铁、焦化、水泥、轮胎项目）的行政检查	已开工备案项目	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如实、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；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；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。	在线监测、现场检查	县级	抽查比例为5%（已开工项目）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）第十六条
3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管领域	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	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	政府投资项目	1.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、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；2.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。	在线监测、现场检查	县级	抽查比例为5%（已招标核准项目）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1.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）第二十七条 2.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（2005年5月通过）第四条
4	油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领域	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	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	管道企业	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。	现场检查	县级	抽查比例为30%，抽查1次	4月-10月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第五条 2.《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八条

序号	监管领域	联合监管事项	抽查检查事项	抽查检查对象	抽查检查内容	抽查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时间	检查依据
5	粮食购销相关监管领域	1.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（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） 2.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（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）	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（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）	粮食经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；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；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；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；超期粮食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；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、运输工具情况；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	现场检查	县级	抽查比例为5%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4月-11月	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）第三十八条 2.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号）第五条 3.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（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0号）第四条 4.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2号）第三条
			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（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）		粮食收购企业遵守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；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；粮食收购企业执行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情况；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、验质检斤、粮款支付、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；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；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；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；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及时交割；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；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、交易规则，是否违背诚信、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、毁约等；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					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）第三十八条 2.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2号）第三条
6	粮食库存相关监管领域	1.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. 粮食库存检查	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	粮食承储企业	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、轮换、销售、动用计划情况；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；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；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；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；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	现场检查	县级	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4月-11月	《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七39号）第五条、第三十二条
			粮食库存检查		粮食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；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。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、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；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；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；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；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					1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）第三十八条 2.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五号） 3.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4.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（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0号）第四条 5.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四2号）第三条